有關服務行業攤檔資料

A. 准許經營的服務行業

(1) 服務行業攤檔准許經營的行業包括：

- 陪月/僱傭仲介中心；
- 美容/修甲/按摩；
- 中醫/跌打；
- 填表/報稅服務；
- 電腦相關服務；
- 旅行社；
- 洗衣收發服務；
- 電訊服務；
- 速遞收發服務；
- 裝修/室內設計；
- 掌相/占星術；
- 地產；
- 金融服務；及
- 婚姻介紹所。

(2) 承租人可於攤檔內經營最多三項上述獲准許的服務行業。在簽訂租約時，本署會在租約內明確訂明獲准許經營的服務行業。

(3) 在簽訂租約後，承租人欲增加或更改所經營的服務行業，須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請。承租人須獲本署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更改所經營的服務行業。

(4) 除提供服務外，服務行業攤檔可以售賣與其服務相關的貨品，例如中醫／跌打服務行業可以售賣中醫藥有關的貨品，但不可在攤檔內煎藥。

(5) 有興趣人士如欲承租服務行業攤檔從事非指定的服務行業，可向本署提出申請。本署會按個別申請作出考慮。申請獲接納後，有興趣人士方可循公開競投方式競投服務行業攤檔。

B. 牌照安排

(6) 經營服務行業的攤檔無須向本署申領牌照。承租人必須在正式經營前，就攤檔經營的業務，以承租人的名義自費向有關當局申請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在取得相關牌照或許可証(如有)後，方可正式開業。承租人必須遵守租約條文，倘承租人未能完全符合及遵守租約條文，本署可終止其租約。

C. 攤檔開支

(7) 承租人除須繳交攤檔每月的租金外，須自行支付一切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費用，例如水費、電費、排污費及差餉等。如街市設有空氣調節系統，承租人須另外繳付冷氣費（即電費及維修費）。

D. 租賃方式

(8) 承租人須以獨資經營者身分經營攤檔，不得轉讓、按揭、抵押、租讓、分租，或放棄管有該攤檔，或轉移其根據租約所擁有的權利或義務或與他人協議作上述的交易。

(9) 攤檔均以公開競投形式出租。一般租約為期三年。承租人須繳付兩個月租金及冷氣費(如適用)作為按金。同時，承租人須於每月的首日或之前繳交一個月上期租金及冷氣費(如適用)，直至租約完结。

E. 更改攤檔設計

(10) 承租人如欲更改攤檔設計或其固定附着物，須以書面向本署有關的分區街市組辦事處提交申請。有關申請將轉交有關部門審閱及批核。如有關申請獲接納，而承租人能夠遵守有關更改結構的規定和條件，本署會以書面向承租人發出批准。 除非獲得本署同意，承租人在終止租約及將攤檔騰空交還本署前，須將有關的增設改建物拆除，以及修復因此等拆除工程而造成的任何損毀。

(11) 如攤檔設有陳列地台，該陳列地台經申請及審批後可用作攤檔用途。而設有以黃線劃定的陳列區，承租人不得在該陳列區架設任何固定附着物。

F. 營業時間

(12) 上午 6 時至下午 8 時 (另有註明者除外)。

G. 電力供應

(13) 由於個別公眾街市的供電設施各有不同，個別街市的服務行業攤檔的電力供應亦各有不同，詳情如下：

區域	街市	電力供應
東區	渣華道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交流電
	鰂魚涌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交流電
	愛秩序灣街市	最大 30 安倍單相交流電
	西灣河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或三相交流電
	漁灣街市	最大 63 安倍單相交流電
灣仔區	黃泥涌街市	最大 63 安倍三相交流電
中西區	正街街市	最大 30 安倍單相交流電
	石塘咀街市	分別為 15 安倍及 63 安倍三相交流電
	西營盤街市	最大 63 安倍三相交流電
南區	漁光道街市	最大 20 安倍單相交流電
	田灣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交流電
	赤柱海濱小賣亭	最大 63 安倍單相交流電
	鴨脷洲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交流電
觀塘區	宜安街街市	最大 100 安倍單相交流電
	鯉魚門街市	最大 63 安倍單相交流電
九龍城區	九龍城街市	最大 60 安倍三相交流電
深水埗區	保安道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交流電
旺角區	大角咀街市	最大 30 安倍單相交流電
荃灣區	香車街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交流電
大埔區	寶湖道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交流電
北區	聯和墟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交流電
西貢區	西貢街市	最大 32 安倍單相交流電
離島區	梅窩街市	最大 63 安倍單相交流電

H. 競投規則和條件

(14) 有關出租街市攤檔的競投規則和條件，請參閱附頁 III。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17 年 5 月